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由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担任，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新保先生、独立董事杨昌伯先生。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黎 建 强

胡 新 保

杨 昌 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